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太阳坡 35MW 设施农业光伏发电技改 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预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太阳坡 35MW 设施农业光伏发电技改项目建设需要，现就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土地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大龙塘村民小组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太阳坡 35MW 设施农业光伏发电技改项目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，红格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。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（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）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

予以支持配合。对无理取闹、有意干扰阻碍征地拆迁工作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